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____
____年产 100 吨阀门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 年 2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09822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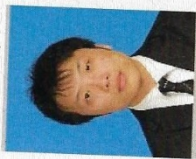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if3s2l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860035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晓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晓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晓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BH021788	高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翎	第二、三、四、五章	BH056781	张翎
高明	第一、六章	BH021788	高明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高明
证件号码: 42060219830914153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64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65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66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7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69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70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72
附图 10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73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74
附件 1 营业执照.....	75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76
附件 3 租赁合同.....	83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晓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6</u> 分 <u>53.582</u> 秒, <u>28</u> 度 <u>3</u> 分 <u>50.11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租赁厂房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的用地性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永嘉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发布了《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7。由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永嘉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1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永嘉县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67 亿立方米和 38.9 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5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0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72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5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3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嘉县人民政府）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	本项目 VOCs 浓度低于 5000ppm。	符合
			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以上。		
			对于 1000ppm ~ 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本项目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环境敏感的区域应提高净化效率要求。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	项目采用水喷淋设施主要用于去除漆雾，后续配备了其他有效废气处理设施，混合后采用了可行治理设备	符合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配套湿式水帘进行预处理	符合
			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	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	符合

		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产生。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符合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项目不涉及焚烧处理。符合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行。	符合
	表面涂装行业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涂料；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喷漆室采用全封闭围护结构，并配有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废气。	符合
	5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7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溶剂储存符合“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密闭贮存	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段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生产	符合

		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生产	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生产	符合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加热熔融、模压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 1-4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配漆、涂装、晾干均在密闭车间进行。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为喷漆、晾干、调漆于喷漆房内完成；调配完成后含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加盖密封。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要求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符合

				环评相关要求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及 环评相关要求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要求企业危废按要求妥善暂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表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项目使用的油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	符合

		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采用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较高，符合绿色化生产要求。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所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安排专员进行台账管理。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喷漆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并采取局部和整体集气措施，末端配套出来设施；要求企业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	符合

		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气、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排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	本企业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行业。	符合

		性涂料。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需执行。	符合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基本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位于密闭的仓库内储存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内。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5.2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储库、料仓满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运输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6.2条规定。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标准6.2条规定。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含VOCs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	项目在加热熔融、模压过程中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	符合

				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处理后排放	
			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其他要求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 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VOCs废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	基本要求	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 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	环评要求企业	符

	统 要 求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做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在进行生产。	合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 VOCs 废气可进行一起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符合

				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进入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由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	符合	

		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定，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符合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能符合相关整治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进行阀门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拟租赁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800m²，拟实施年产 100 吨阀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建设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层生产车间	机加工、打磨、焊接、试压、喷漆等	
辅助工程	2 层办公室	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经自带的水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机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车间加强通风
		加热熔融、模压废气	加热熔融、模压废气收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一起处理后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打磨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危险废物	污泥、废漆剂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废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2 层生产车间，占地约 1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层生产车间，占地约 2m ²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	产量	规格
阀门	约 100t/年	约 20kg/台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说明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主要工艺	生产单元
1	数控车床	台	2	/	机加工	机加工区
2	普床	台	8	/		
3	钻床	台	2	/	钻孔	钻孔区
4	台钻	台	1	/		
5	砂轮机	台	1	/	打磨	打磨区
6	水帘打磨台	台	1	/		
7	试压机	台	1	试压池长宽深尺寸为 2m×1.8m×0.4m	试压	试压区
8	烘干箱	台	2	用电，用于模压前加热聚四氟乙烯 尺寸：3m×2m×2m	模压	模压区
9	模压机	台	2	水池尺寸：半径 0.5m，高 1.2m 半径 0.6m，高 1.5m		
10	电焊机	台	1	/	焊接	焊接区
11	空压机	台	1	/	/	/
12	喷漆房	个	1	喷漆房尺寸为 6m×5m×3.5m，喷漆台 1 个 水槽尺寸：	喷漆	喷漆间

				2.5m×1.5×0.2，含 3 把 喷枪（其中一把备 用）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备注
1	铸钢	t/a	90	/	/	/
2	不锈钢	t/a	10	/	/	/
3	稀释剂	t/a	0.15	5 桶	25kg/桶	/
4	底漆	t/a	0.225	5 桶	25kg/桶	调配比例底漆： 稀释剂=3:1
5	面漆	t/a	0.225	5 桶	25kg/桶	调配比例面漆： 稀释剂=3:1
6	聚四氟乙烯 (PTFE)	t/a	5	5 袋	25kg/袋	粒料
7	机油	t/a	0.2	2 桶	10kg/桶	/
8	焊材	t/a	0.2	/	/	/
9	切削液	t/a	0.1	2 桶	10kg/桶	兑水比例 1:15
表 2-5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份表						
原料名称		成份			含量（%）	
底漆		固体份	环氧树脂		50	
			防锈颜料		30	
		挥发份	二甲苯		10	
			乙酸丁酯		10	
面漆		固体份	环氧树脂		55	
			硫酸钡、颜料		23	
		挥发份	丁醇		7	
			二甲苯		15	
稀释剂		挥发份	二甲苯		40	
			乙酸丁酯		30	
			200#溶剂汽油		30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需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中的要求，油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VOCs 物料	密度	挥发份	油漆与稀释剂	混合密度	挥发性有机	二甲苯

类型		g/cm ³	占比%	比例	g/cm ^{3[2]}	物含量 g/L	含量%
溶剂型涂料	底漆	1.18	20	3:1	1.04	416.6	17.5
	稀释剂	0.77	100				
	面漆	1.13	22	3:1	1.01	419.9	21.25
	稀释剂	0.77	100				
表 2-6 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续）							
标准名称		限量值 g/L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标准名称		限量值 g/L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540	≤3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4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550	≤3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420
注：[1]涂料中挥发份占比按供货商提供的MSDS确定，具体见表2-5； [2]溶剂型涂料按照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对标；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混合后密度暂无数据，本环评按总质量/总体积得出。							
6、主要化学品原料及成分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化学品原料及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不溶于水；密度 0.86g/cm ³ ；沸点 138℃，闪点 29℃，爆炸限 7~1%		易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与空气混合可爆		中毒：口服-大鼠 LD ₅₀ :4300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2119mg/kg。		
200#溶剂汽油	无色透明液体，是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密度 0.78g/cm ³ ；爆炸限 6.0~1.4%，闪点 33℃，引燃温度 270℃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接触限值：300mg/L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0 LC ₅₀ : 16000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密度（水=1）0.089（空气=1）4.1，熔点-73.5℃，沸点126.1℃，蒸气压2.00kPa（25℃），微溶于水。	闪点 22℃，爆炸极限1.2~7.5%（vol）	LD50: 13100mg/kg（大鼠经口）；LC50: 9480mg/kg（大鼠经口）
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沸点 117-118℃，相对密度 0.810	爆炸上限（%）：11.3，爆炸下限（%）：1.4，闪点（℃）：29	丁醇属低毒类。大鼠经口LD50为4.36g/kg。嗅觉阈浓度33.33mg/m ³

6、匹配性分析

表 2-8 项目产品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项目	底漆	面漆	备注
	1 道	1 道	
涂装方式	喷涂	喷涂	/
总喷涂面积 m ²	2500	2500	需喷涂量约占 5000 台，单台需要喷涂面积约为 0.5m ²
漆膜厚度 m	0.00004	0.00004	根据类比
即用状态油漆密度 t/m ³	1.04	1.01	见表 2-6
即用状态固份含量%	60	58.5	根据表 2-6 计算得
上漆率%	60	60	/
理论即用总油漆量 t	0.29	0.29	理论即用油漆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即用状态油漆密度/上漆率/即用状态固份含量
实际即用总油漆量	0.3	0.3	根据成份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理论油漆用量与实际量基本匹配。

表 2-9 项目设备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项目	底漆	面漆	备注
	1 道	1 道	
喷枪数量/把	1	1	/
喷涂类型	小批量间歇喷涂型		/
喷枪涂料喷出量 L/min	0.01	0.01	/
即用状态下油漆密度 kg/L	1.04	1.01	见表 2-6
有效时间喷涂时间 h/a	600	600	底漆、面漆每天喷涂时间均为 2h
理论即用油漆用量 t/a	0.37	0.36	/
年实际即用油漆用量 t/a	0.3	0.3	/

由上表所示，项目能满足喷漆规模。

7、主要有机溶剂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漆、稀释剂衡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主要有机溶剂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名称	用量 (t/a)	固份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TVOC
投入	底漆	0.225	0.1800	0.0225	0.0225	0	0.0450
	面漆	0.225	0.176	0.0338	0	0.0158	0.0495
	稀释剂	0.15	0	0.0600	0.0450	0.0450	0.1500
	合计 (t/a)		0.356	0.1163	0.0675	0.0608	0.2445
输出	有组织排放量		0.002	0.0104	0.0060	0.0054	0.0218
	治理设备处理量		0.030	0.0942	0.0546	0.0493	0.1983
	无组织排放量		0.004	0.0116	0.0068	0.0060	0.0244
	产品附着量		0.213	0	0	0	0
	损耗		0.107	0	0	0	0
	合计		0.356	0.1162	0.0674	0.0607	0.2445

8、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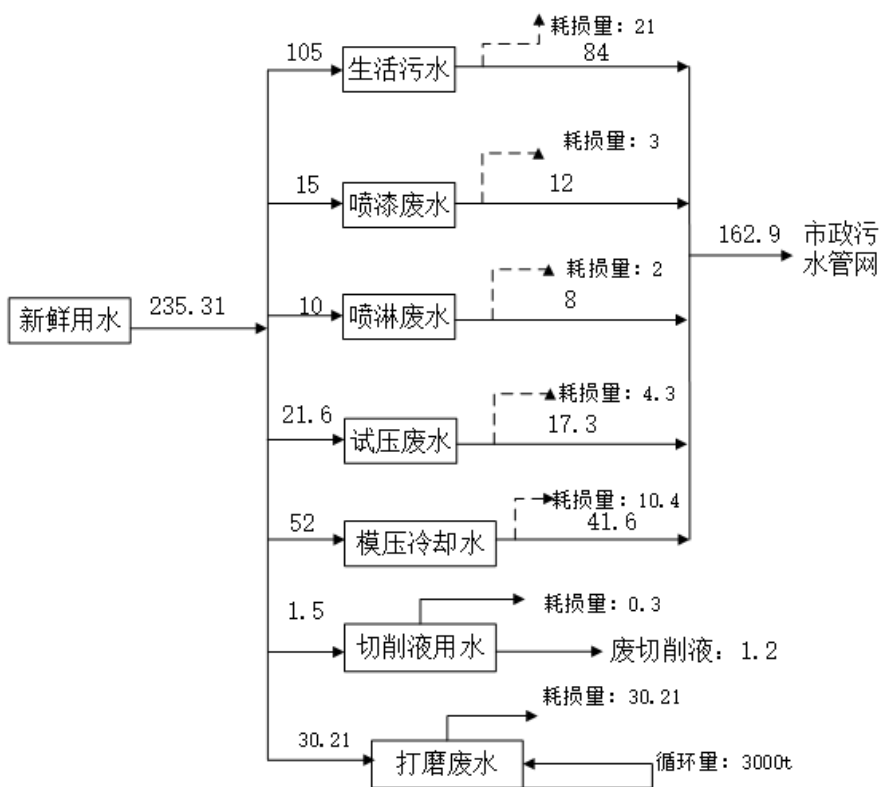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租赁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3层，本项目位于第2层），租赁面积约800m²。车间内设置有机加工、打磨、焊接、试压、喷漆等区域，厂区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普车、钻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工件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工。 焊接：主要为电弧焊，利用焊材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 打磨：使用水帘打磨台、砂轮机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投料：人工将粒子投入到组装好的工件中。 加热熔融：将加有 PTFE 粒子放入到烘箱中，加热到 260℃，使 PTFE 粒子呈熔融状态，烘箱采用电加热。 模压：将工件转移到模压机上方，在压力作用下熔融流动，缓慢充满整个型腔，加压过程中对工件进行浇水，加快冷却，直接冷却水通过回流管回到水桶中，该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试压：阀门的测试在装配完成后进行，是控制阀门质量的最重要的一道工序。将装配好的半成品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壳体密封性和强度的测试。本项目采用的为水压试压实验。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涂，目的是装饰表面。本项目共喷两道油漆，一道底漆，一道面漆，项目底漆：稀释剂调配比例为3:1，面漆：稀释剂调配比例为3:1。底漆、面漆喷漆交替进行，调配、喷漆、晾干均位于密闭的喷漆间内完成。 晾干：喷涂完毕后的阀门置于喷漆、晾干间进行晾干，晾干采用自然晾干。 成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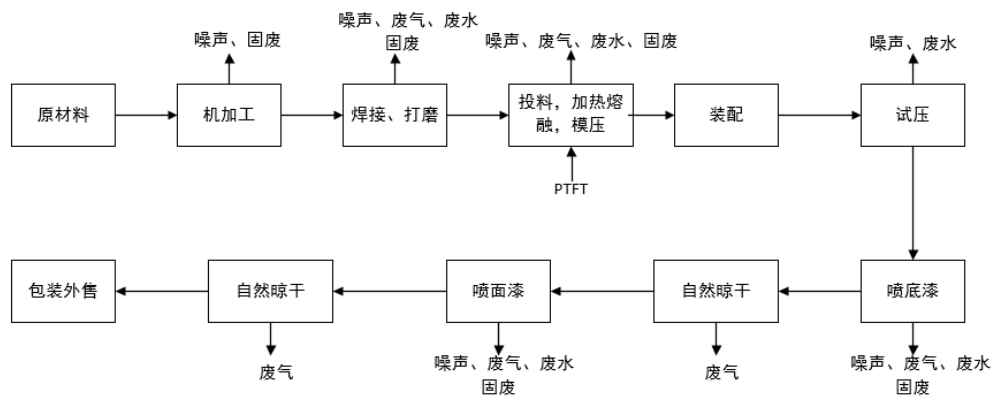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加热熔融、模压废气	模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
		喷漆废水	喷漆	COD、氨氮、总氮、SS
		喷淋废水	喷淋	COD、氨氮、总氮、SS
		试压废水	试压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
		模压废水	模压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
		打磨废水	打磨	COD _{Cr} 、氨氮、总氮、SS
	固废	生产废料	机加工	生产废料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塑料等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切削液使用	油漆、稀释剂、切削液、铁桶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废机油	机加工	机油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
			废桶	切削液、机油使用	切削液、机油、铁桶
			漆渣	废水处理	油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租赁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800m²。经现场勘察，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2、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且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和一村	居民	约 600 户	二类区	西北侧	370m
和二村	居民	约 600 户	二类区	西北侧	205m
昌泰锦园	居民	约 480 户	二类区	南侧	300m
堡二村	居民	约 1000 户	二类区	南侧	496m
永嘉人才公寓	居民	约 600 户	二类区	西侧	330m
瓯北第四小学	学校	约 28 个班	二类区	西北侧	175m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和一村在建安置房）	居民	/	二类区	西侧	235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热熔融、模压废气、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因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与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 mg/m³

表 1 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总挥发性有 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5	臭气浓度 ¹	所有	100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3		苯系物	所有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 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 pH 除外, mg/L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100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0.5	1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t/a)
	喷 漆 、 晾 干 、 加 热 熔 融 、 模 压	喷 漆 房 、 烘 箱 、 模 压 机	排 气 筒 DA001	喷 底 漆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15000	1.8000	0.0162
					苯系物			1.5667	0.0141
					乙酸丁酯			1.3467	0.0121
					非甲烷总烃			0.6800	0.0061
					TVOC			3.5867	0.0323
				喷 面 漆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15000	1.7533	0.0158
					苯系物			1.9133	0.0172
					乙酸丁酯			0.6667	0.0060
					非甲烷总烃			1.1533	0.0104
					TVOC			3.7467	0.0337
				总 晾 干	苯系物	类 比 法	15000	2.0333	0.0733
					乙酸丁酯			1.1800	0.0425
					非甲烷总烃			1.0667	0.0383
					TVOC			4.2800	0.1541
				加 热 熔 融 、 模 压	非甲烷总烃	类 比 法	15000	0.7867	0.0106
			无组织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0.0036
					苯系物				0.0116

			乙酸丁酯				0.0068
			非甲烷总烃				0.0072
			TVOC				0.0256
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190
合计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2546
			苯系物				0.1162
			乙酸丁酯				0.0674
			非甲烷总烃				0.0726
			TVOC				0.256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续）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漆台收集效率90%，加热熔融、模压收集效率90%，有机物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物料衡算法	15000	0.0867	0.0008	600	
				0.1533	0.0014		
				0.1333	0.0012		
				0.0667	0.0006		
				0.3533	0.0032		
		物料衡算法	15000	0.0867	0.0008	600	
				0.1867	0.0017		
				0.0667	0.0006		
				0.1133	0.0010		
				0.3667	0.0033		
		物料衡算法	15000	0.2000	0.0073	2400	
				0.1200	0.0042		
				0.1067	0.0038		
				0.4267	0.0153		
		物料衡算法	15000	0.0800	0.0011	900	
/	/	物料衡算法	/	/	0.0036	1200	
					0.0116	2400	

					0.0068	2400
					0.0072	2400
					0.0256	2400
水帘除尘	收集效率 75%， 除尘效率 85%	物料衡 算法	/	/	0.0794	300
合计		物料衡 算法	/	/	0.0846	/
					0.0220	
					0.0128	
					0.0137	
					0.0485	

①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设计半密闭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主要来自油漆、稀释剂所含的溶剂的挥发，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计入喷漆、晾干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则项目使用的即用油漆各组分合计量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即用油漆各组分合计量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固份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计	TVOC
即用底漆	底漆	0.225	80%	10%	10%	/	20%
	稀释剂	0.075	/	40%	30%	30%	100%
	合计量	0.3	0.18	0.0525	0.045	0.0225	0.12
即用面漆	面漆	0.225	78%	15%	/	7%	22%
	稀释剂	0.075	/	40%	30%	30%	100%
	合计量	0.3	0.176	0.0638	0.0225	0.0383	0.1245

项目喷底漆及喷面漆过程为交替进行，不同时进行底、面漆喷涂作业，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按60%计，即60%的固份喷涂至工件表面，30%在操作过程中损耗最终进入喷台水槽，10%形成漆雾，喷底漆与喷面漆效率均以相同计，油漆中的挥发份以100%挥发计，其中喷漆过程中挥发占30%，晾干过程中挥发占70%，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废气污染因子			颗粒物（漆雾）	苯系物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TVOC
喷底漆过程	喷底漆	产生量	0.0180	0.0157	0.0135	0.0068	0.0360
	晾干	产生量	0	0.0368	0.0315	0.0157	0.0840
喷面漆过程	喷面漆	产生量	0.0176	0.0191	0.0068	0.0115	0.0374
	晾干	产生量	0	0.0446	0.0157	0.0268	0.0871

晾干过程合计		产生量	0	0.0814	0.0472	0.0425	0.1711		
②加热熔融、模压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模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原料为PTFE粒子，加热温度为260℃左右，PTFE粒子热分解温度为400℃，不会超过热分解温度，因此，加热熔融、模压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本项目VOCs产生量按2.368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5t/a，则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0118t/a。									
本环评建议项目喷漆、晾干、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房（长6m×宽5m×高3.5m），喷漆房采用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0.38~0.67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6m/s，项目理论风量=喷漆台集气口面积3m²*控制风速0.6m/s*3600s/h=6480m³/h，该风量可满足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的要求，加热熔融、模压过程中拟设2台烘箱（单台尺寸：3m*2m*2m）和2台模压机，烘箱和模压机进行集气罩集气，烘箱单台集气罩面积为1m²，模压机单台集气罩面积为0.5m²，控制风速取0.6m/s，计算可得风量为6480m³/h，考虑损耗，排气筒DA001风量取15000m³/h。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及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起集气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20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台废气集气率可达90%，加热熔融、模压废气集气率可达90%，有机废气净化率90%、漆雾净化效率95%，喷底漆、喷面漆时间均为2h/d，300d/a，晾干时间为8h/d，300d/a，加热熔融、模压时间为3h/d，300d/a。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底漆	颗粒物	0.0180	15000	0.0008	0.0013	0.0867	0.0018	0.0030	600
	苯系物	0.0158		0.0014	0.0023	0.1533	0.0016	0.0027	
	乙酸丁酯	0.0135		0.0012	0.0020	0.1333	0.0014	0.0023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006	0.0010	0.0667	0.0007	0.0012	
	TVOC	0.0360		0.0032	0.0053	0.3533	0.0037	0.0062	

喷面漆	颗粒物	0.0176	15000	0.0008	0.0013	0.0867	0.0018	0.0029	600
	苯系物	0.0191		0.0017	0.0028	0.1867	0.0019	0.0032	
	乙酸丁酯	0.0067		0.0006	0.0010	0.0667	0.0007	0.0012	
	非甲烷总烃	0.0115		0.0010	0.0017	0.1133	0.0011	0.0018	
	TVOC	0.0373		0.0033	0.0055	0.3667	0.0037	0.0062	
总晾干	苯系物	0.0814	15000	0.0073	0.0030	0.2000	0.0081	0.0034	2400
	乙酸丁酯	0.0472		0.0042	0.0018	0.1200	0.0047	0.0020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038	0.0016	0.1067	0.0042	0.0018	
	TVOC	0.1711		0.0153	0.0064	0.4267	0.0170	0.0071	
加热熔融、模压	非甲烷总烃	0.0118	15000	0.0011	0.0012	0.0800	0.0012	0.0013	900
DA001最大排放浓度统计	颗粒物	0.0180	15000	0.0008	0.0013	0.0867	0.0018	0.0030	600
	苯系物	0.1005		0.0090	0.0058	0.3867	0.0100	0.0066	2400
	乙酸丁酯	0.0608		0.0055	0.0038	0.2533	0.0061	0.0043	2400
	非甲烷总烃	0.0658		0.0059	0.0045	0.3000	0.0065	0.0049	2400
	TVOC	0.2203		0.0198	0.0131	0.8733	0.0219	0.0146	2400

注：项目喷漆工序为交替进行，故 DA001 最大浓度为底漆或面漆喷漆和总晾干废气叠加，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底漆废气或喷面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底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面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

③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使用的原料为粒状，非粉状，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阀门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为降低该废气对工人健康和车间环境影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排风扇。

⑤打磨粉尘

本项目工件打磨使用水帘打磨台，本环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中附表1-（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物料量为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219/a，本项目水帘打磨台收集效率按75%计，水帘净化效率以85%计，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打磨生产天数为300d，作业时间为1h/d。

另外项目采用手持砂轮机进行打磨，其打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⑥恶臭

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喷涂、晾干、模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10m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20°36'52.321"E 28°3'51.146"N	20	0.6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漆雾采用水帘装置+水喷淋处理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除挥发性有机物；水帘打磨台采用水帘处理颗粒物，均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a有组织废气

对照相关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排气	颗粒物（漆雾）	0.0867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筒 DA001	苯系物	0.3867	40	达标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颗粒物、苯系物、乙 酸酯类、TVOC、臭气 浓度执行《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DB33/2146-2018）			
	乙酸酯类	0.25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000	60	达标				
	TVOC	0.8733	150	达标				
注：排放浓度为排气筒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达标分析如下：								
表 4-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一览表								
项目有组织排 放量（kg）	产品量 （t）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品） ^①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限值（kg/t 产品）				
1.1	4.9882	0.22		0.3				
注：①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产品量（产品量=原料-废气量=5t-0.0118t=4.9882t）；								
由上表可知，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加热熔融、模压废气经集气收集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								
放量，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投料粉尘仅产生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故可认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均可满足相关要求。								
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喷涂、晾干、加热熔融、模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车间内恶								
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								
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 正 常 排 放 原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因				/h		
1	排气筒 DA001	净化装置故障	颗粒物	1.8000	0.0270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苯系物	2.5133	0.0377			
			乙酸丁酯	1.5200	0.0228			
			非甲烷总烃	1.6467	0.0247			
			TVOC	5.5067	0.0826			
注：项目喷漆工序为交替进行，故 DA001 最大浓度为底漆或面漆喷漆和总晾干废气叠加，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底漆废气或喷面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底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最大排放浓度来自喷面漆废气与总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同处理排放叠加。								
(5) 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1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瓯北第四小学，距离约为175m，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84	500	0.0420	
			NH ₃ -N			35	0.0029	
			总氮			70	0.0059	
喷漆	水帘喷漆台	喷漆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2	2000	0.0240	
			NH ₃ -N			35	0.0004	
			总氮			50	0.0006	
			SS			400	0.0048	
喷淋塔	喷淋塔	喷淋	COD _{Cr}	类比法	8	1500	0.0120	

	喷淋		废水	NH ₃ -N			35	0.0003
				总氮			50	0.0004
				SS			200	0.0016
	试压	试压机	试压 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7.3	800	0.0138
				NH ₃ -N			35	0.0006
				总氮			50	0.0009
				SS			400	0.0069
				石油类			20	0.0003
	模压	模压机	模压 冷却 水	COD _{Cr}	类比法	41.6	350	0.0146
				NH ₃ -N			15	0.0006
				总氮			50	0.0021
				SS			400	0.0166
				石油类			25	0.0010
	合计			COD _{Cr}	物料衡 算法	162.9	/	0.1064
				NH ₃ -N			/	0.0048
				总氮			/	0.0099
				SS			/	0.0299
				石油类			/	0.0013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续）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5t/d	化粪池	COD 去除率 15%、氨氮去除率 3%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物料衡算法	84	50	0.0042
								5	0.0004
								15	0.0013
1t/a	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	COD 去除率 80%、SS 去除率 80%、石油类去除率 30%、氨氮去除率 70%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物料衡算法	12	50	0.0006
								5	0.0001
								15	0.0002
								10	0.0001
						物料	8	50	0.0004
								5	0.00004

						衡 算 法		15	0.0001
								10	0.0001
						物 料 衡 算 法	17.3	50	0.0009
								5	0.00009
								15	0.0003
								10	0.0002
								1	0.00002
						物 料 衡 算 法	41.6	50	0.0021
								5	0.0002
								15	0.0006
								10	0.0004
								1	0.00004
						物 料 衡 算 法	162.9	50	0.0082
								5	0.00083
								15	0.0025
								10	0.0008
								1	0.00006

核算过程: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d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5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84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_{Cr}50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

② 喷漆废水

项目共设置一个水帘喷台，水槽长宽深尺寸为2.5m×1.5m×0.2m，则水槽容积为0.75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80%，则喷漆台水槽蓄水量为0.6m³，及时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每15个工作日排放一次（即一年排放20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12t/a。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漆废水水质，喷漆废水COD_{Cr}浓度为2000mg/L，氨氮浓度为35mg/L，SS浓度为400mg/L，总氮浓度为50mg/L。

③ 喷淋废水

本项目配有1套水喷淋塔，用于处理喷漆废气。塔内吸收液采用水吸收，塔内的循环水单独定期进入收集池，经过气浮池的处理，加入药剂处理后送入清水池，再送入塔内循环使

用，喷淋废水每年更换四次。收集池长宽深尺寸为2m×1m×1.2m（水深1m），故每次排放废水约为2t，则喷淋废水排放量为8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150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SS200mg/L。

④试压废水

本项目对装配好的产品需要进行试压，该过程中会产生试压废水。本项目设有1台试压机，尺寸为2m×1.8m×0.4m，总容积为1.44m³，储水按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1.152m³，试压废水一年更换15次，试压年产生量为17.3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800mg/L，氨氮35mg/L，SS400mg/L，石油类200mg/L、总氮50mg/L。

⑤模压冷却水

模压工序用模压机加压过程需要边加压边用清水冷却，为直接冷却水，该水循环使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冷却水储水池尺寸半径0.5m，高1.2m；半径0.6m，高1.5m，储水池总容积为2.6m³，储水按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2.08m³。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除日常补充部分清水外，每15天放一次，每次排放废水约2.08t，则年废水的排放量约为41.6t/a，为间歇排放。根据类比调查，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石油类和SS，其中COD浓度约为350mg/L、氨氮约为15mg/L、总氮约为50mg/L、SS约400mg/L、石油类约为25mg/L。

⑥打磨废水

本项目打磨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可做到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水帘打磨台的流量为10m³/h，则水帘打磨台打磨用水年循环量约3000t/a，损耗量约为30t/a，沉渣（收集的粉尘）带走水分为0.21t/a，补充量为30.21t/a。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单位 mg/L	标准来源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36'52.684"E, 28°3'50.820"N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t/a, 0.28t/d, 生产废水78.9t/a, 0.26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拟建絮凝沉淀+Fenton氧化预处理, 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t/d, 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负荷为1t/d, 处理规模能满足要求。考虑到不确定因素, 若化粪池处理能力不具备条件时需进行扩容, 直到满足要求后方可投产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COD处理效率15%左右, 氨氮处理效率为3%),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预处理后(COD去除率80%、SS去除率80%、石油类去除率30%、氨氮去除率70%),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SS、石油类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A.7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 属于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50000t/d, 采用采用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初沉池+改进型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根据2021全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评价报告(http://sthjj.wenzhou.gov.cn/col/col1317615/index.html),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4-17。								
表 4-12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8		-6		1		78		减震、消声		昼间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坐标 XYZ（0，0，0）点。																	
表 4-13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功率 级/dB(A)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 床	/	75	减震	15	-13	1	25.08	30.90	昼 间	20	10.9	1m			
2		数控车 床	/	75	减震	21	-15	1	19.00	32.27	昼 间	20	12.27	1m			
3		普车	/	75	减震	39	-26	1	11.05	39.37	昼 间	20	19.37	1m			
4		普车	/	75	减震	36	-24	1	9.85	37.89	昼 间	20	17.89	1m			
5		普车	/	75	减震	33	-22	1	9.90	41.49	昼 间	20	21.49	1m			
6		普车	/	75	减震	35	-24	1	10.30	37.72	昼 间	20	17.72	1m			
7		普车	/	75	减震	37	-27	1	12.37	39.71	昼 间	20	19.71	1m			
8		普车	/	75	减震	33	-21	1	9.22	36.09	昼 间	20	16.09	1m			
9		普车	/	75	减震	35	-25	1	11.18	38.21	昼 间	20	18.21	1m			
10		普车	/	75	减震	35	-23	1	9.43	37.26	昼 间	20	17.26	1m			
11		钻床	/	75	减震	32	-26	1	13.60	37.95	昼 间	20	17.95	1m			
12		钻床	/	75	减震	33	-25	1	12.21	37.77	昼 间	20	17.77	1m			
13		台钻	/	75	减震	29	-24	1	14.21	36.36	昼 间	20	16.36	1m			
14	砂轮机	/	73	减震	38	30	1	45.04	47.00	昼 间	20	27	1m				
15	水帘打 磨台	/	75	减震	37	-29	1	14.32	41.01	昼 间	20	21.01	1m				
16	试压机	/	75	减震	26	-22	1	15.65	34.98	昼 间	20	14.98	1m				
17	烘干箱	/	70	减震	24	-15	1	16.00	27.77	昼 间	20	7.77	1m				
18	烘干箱	/	70	减震	20	-12	1	20.22	26.50	昼 间	20	6.5	1m				
19	模压机	/	70	减震	18	-10	1	22.56	25.83	昼 间	20	5.83	1m				
20	模压机	/	70	减震	19	-11	1	21.38	26.16	昼 间	20	6.16	1m				

21	电焊机	/	75	减震	25	-16	1	15.03	33.18	昼间	20	13.18	1m
22	空压机	/	70	减震	11	-6	1	30.36	24.25	昼间	20	4.25	1m
23	水帘喷漆台	/	70	减震	8	-6	1	33.24	22.66	昼间	20	2.66	1m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侧约 40m 处为坐标 XYZ（0，0，0）点；“边界”为以东侧厂界为例，所列的距离及相关声级。

（2）噪声预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项目营运期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预测将生产设备视作点源，项目预测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上表。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 EIAProN 进行预测，根据《EIAProN2021 技术说明》，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 -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EIAProN 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导则（HJ2.4-2021）需求。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 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 4-1。

表 4-14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7.92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5	--	50.22	--	--	--	--	--	达标	--
3	北厂界	--	--	--	--	65	--	58.23	--	--	--	--	--	达标	--

注：南侧厂界紧邻其他公司生产车间，故不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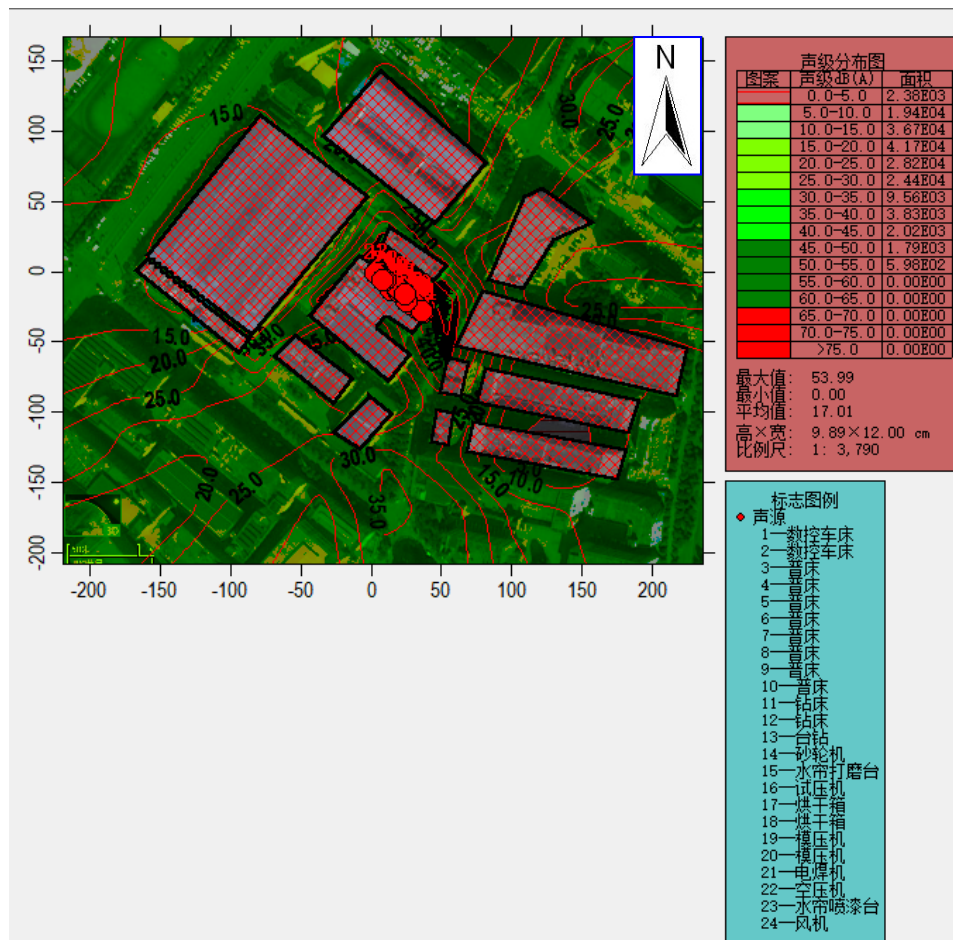


图4-1 昼间噪声预测图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表 4-15 副产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生产废料	机加工	在进行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铸钢、不锈钢、聚四氟乙烯）为 105t/a，生产废料其中一部分还包括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为 5 t/a，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为 0.05t/a，则产生的生产废料为 4.95t/a。	4.95	固态
收集的粉尘	打磨废气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打磨粉尘经设备水帘除尘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794t/a，废气产生量为 0.219t/a，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1396t/a，含水率约 60%	0.349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原料使用量为 105.4t/a（铸钢、不锈钢、焊材、PTFE 塑料粒子）产生量约为 0.105t/a。	0.105	固态
污泥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 0.1%，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8.9t/a，则产生量约为 0.08t/a	0.08	半固态
废漆剂桶	漆剂拆包	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稀释剂、包装桶均为 25kg 装的铁桶，空桶重量约为 3kg/个，项目漆剂使用量为 0.6t/a。	0.72	固态
废切削液	机加工	企业机加工时需用到切削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项目切削液用量 0.1t/a，需与水配比 1: 15 使用，类比同类企业环评，20%切削液在作业中消耗，剩余的为废切削液，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8 t/a。	1.28	液态
废机油	机加工	企业机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约为 20%，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	0.16	液态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机加工	项目部分生产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沾染上切削液，约占 10%，则约 0.5t/a 生产废料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沾染切削液量约占 100kg/t 边角料，则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0.05	固态
废桶	切削液、机油拆包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机油均为 10kg 装的铁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机油使用量为 0.2t/a。	0.03	固态
漆渣	废水处理	项目喷涂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约 60%，其余 30%油漆固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直接进入喷台水槽，10%形成漆雾经水帘除雾装置收集处理，最终均形成漆渣，则损耗部分产生量约为 0.1066t/a，净化部分产生量约为 0.0304t/a，漆渣含水率约 60%，则漆渣总产生量约为 0.342t/a。	0.342	半固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而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总的去除量为 0.2078t/a，参照 VOCs 废气处理情况，1t 活性炭饱和吸附容量为 0.15tVOCs，则饱和吸附状态下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385t/a，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为 1.5t，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约为 3，不满足活性炭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7.708	固态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应按 500h 计算更换批次，约为 5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708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生产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I09 344-003-09 I06 344-003-06	/	/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4.3 章节 a)	VI66 900-999-66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I07 344-003-07	/	/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4.3 章节 e)	/	HW08 900-210-08	T, I
废漆剂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4.1 章节 h)	/	HW09 900-006-09	T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7-08	T, I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危险废物	切削液、金属	4.1 章节 c)	/	HW09 900-006-09	T
废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机油	4.1 章节 c)	/	HW08 900-249-08	T, I
漆渣	危险废物	油漆	4.3 章节 e)	/	HW12 900-252-12	T, I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活性炭	4.3 章节 l)	/	HW49 900-039-49	T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7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生产废料	4.9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利用	4.95	0	

收集的粉尘	0.3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委托利用	0.349	0
废包装材料	0.1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利用	0.105	0
污泥	0.08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08
废漆剂桶	0.1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12
废切削液	1.28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1.28
废机油	0.16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16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05
废桶	0.03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03
漆渣	0.34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342
废活性炭	7.708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7.708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08	900-210-08	2F西北侧	2m ²	桶装	2t（最大储存量为1.75t）	30d
2		废漆剂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0d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0d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0d
5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HW09	900-006-09			桶装		30d
6		废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0d
7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0d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60d

表4-1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生产废料	2F西北侧	1m ²	堆放	1t（最大储存量为0.54t）	30d
2		废包装材料			堆放		30d
3		收集的粉尘			堆放		30d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管理台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

	环境污染。 项目设置2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	--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1）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其主要成份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2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桶数(桶)	桶规格(kg)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底漆	0.125	5	25	桶装	仓库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面漆	0.125	5	25	桶装	仓库	
稀释剂	0.125	5	25	桶装	仓库	
切削液	0.02	2	10	桶装	仓库	
机油	0.02	2	10	桶装	仓库	
危险废物	1.75	/	/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含量表

危险物质	来源类别	占比	用量 t	含量 t	合计 t
二甲苯	底漆	10%	0.075	0.0075	0.04875
	面漆	15%	0.075	0.01125	
	稀释剂	40%	0.075	0.03	
丁醇	底漆	0%	0.075	0	0.00525
	面漆	7%	0.075	0.00525	
	稀释剂	0%	0.075	0	
200#溶剂汽油	底漆	0%	0.075	0	0.0225
	面漆	0%	0.075	0	
	稀释剂	30%	0.075	0.0225	

表 4-2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来源类别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二甲苯	仓库	0.04875	1330-20-7
2	丁醇	仓库	0.00525	71-36-3
3	200#溶剂汽油	仓库	0.0225	/
4	切削液	仓库	0.02	/

5	机油	仓库	0.02	/
6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75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1330-20-7	0.04875	10	0.004875
2	丁醇	71-36-3	0.00525	10	0.000525
3	200#溶剂汽油	/	0.0225	2500	0.000009
4	切削液	/	0.02	2500	0.000008
5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6	危险废物	/	1.75	50	0.035
项目 Q 值Σ					0.040425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200#溶剂汽油、机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计算。

(3)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根据上表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判断，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7、生态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的建设，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无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加热熔融、模压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加热熔融、模压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TVOC、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喷漆、晾干废气	苯系物	集气收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加热熔融、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的水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机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口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
			SS		
			石油类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NH ₃ -N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污泥、废漆剂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废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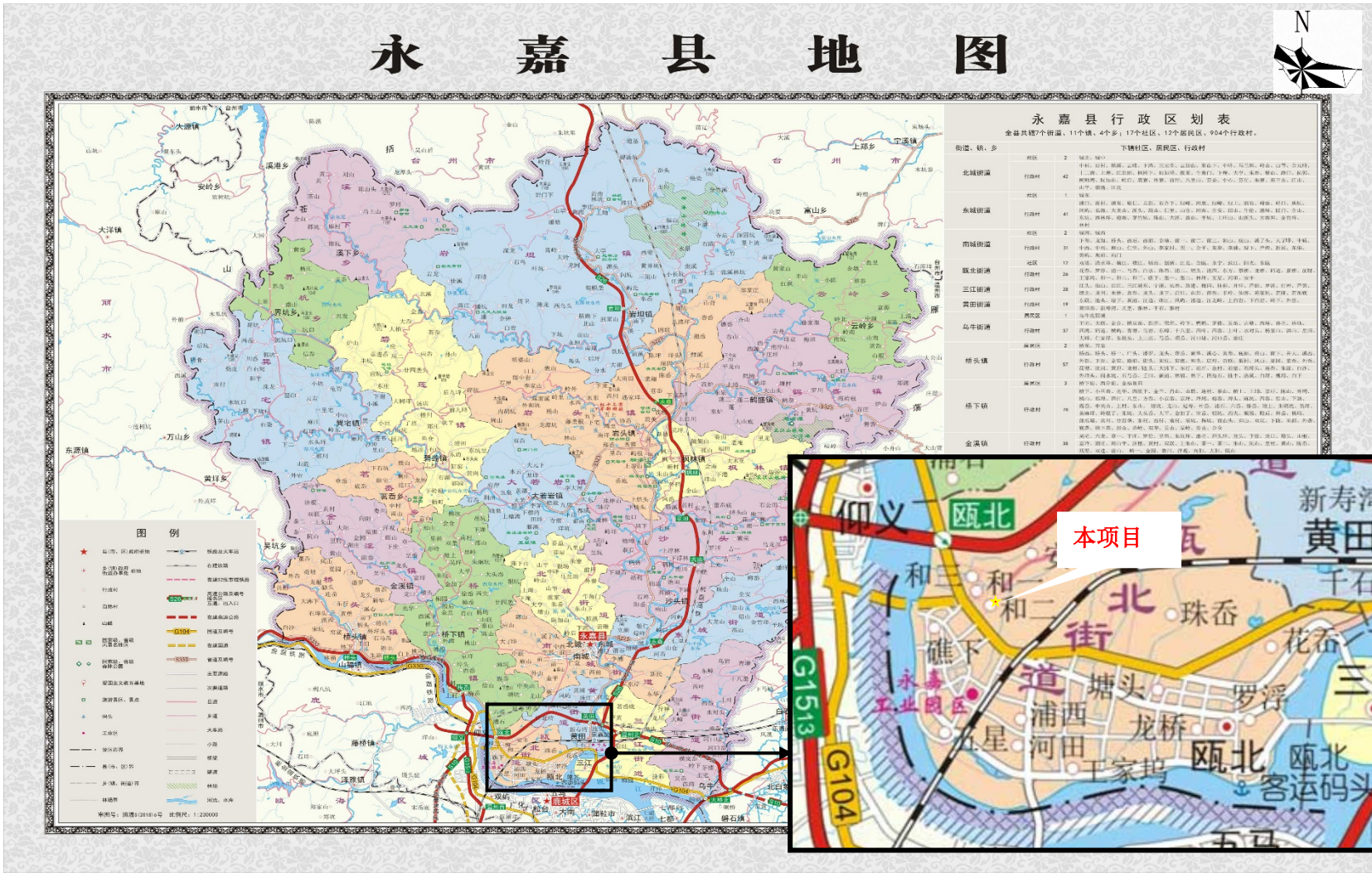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5	/	0.085	+0.085
	苯系物	/	/	/	0.022	/	0.022	+0.022
	乙酸丁酯	/	/	/	0.013	/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	0.014	+0.014
	VOCs	/	/	/	0.049	/	0.049	+0.049
	工业烟粉尘	/	/	/	0.085	/	0.085	+0.085
废水	废水量	/	/	/	162.900	/	162.900	+162.900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	/	/	4.950	/	4.950	+4.950
	收集的粉尘	/	/	/	0.349	/	0.349	+0.349
	废包装材料	/	/	/	0.105	/	0.105	+0.105

危险废物	污泥	/	/	/	0.080	/	0.080	+0.080
	废漆剂桶	/	/	/	0.120	/	0.120	+0.120
	废切削液	/	/	/	1.280	/	1.280	+1.280
	废机油	/	/	/	0.160	/	0.160	+0.160
	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	/	/	/	0.05	/	0.05	+0.05
	废桶	/	/	/	0.030	/	0.030	+0.030
	漆渣	/	/	/	0.342	/	0.342	+0.342
	废活性炭	/	/	/	7.708	/	7.708	+7.7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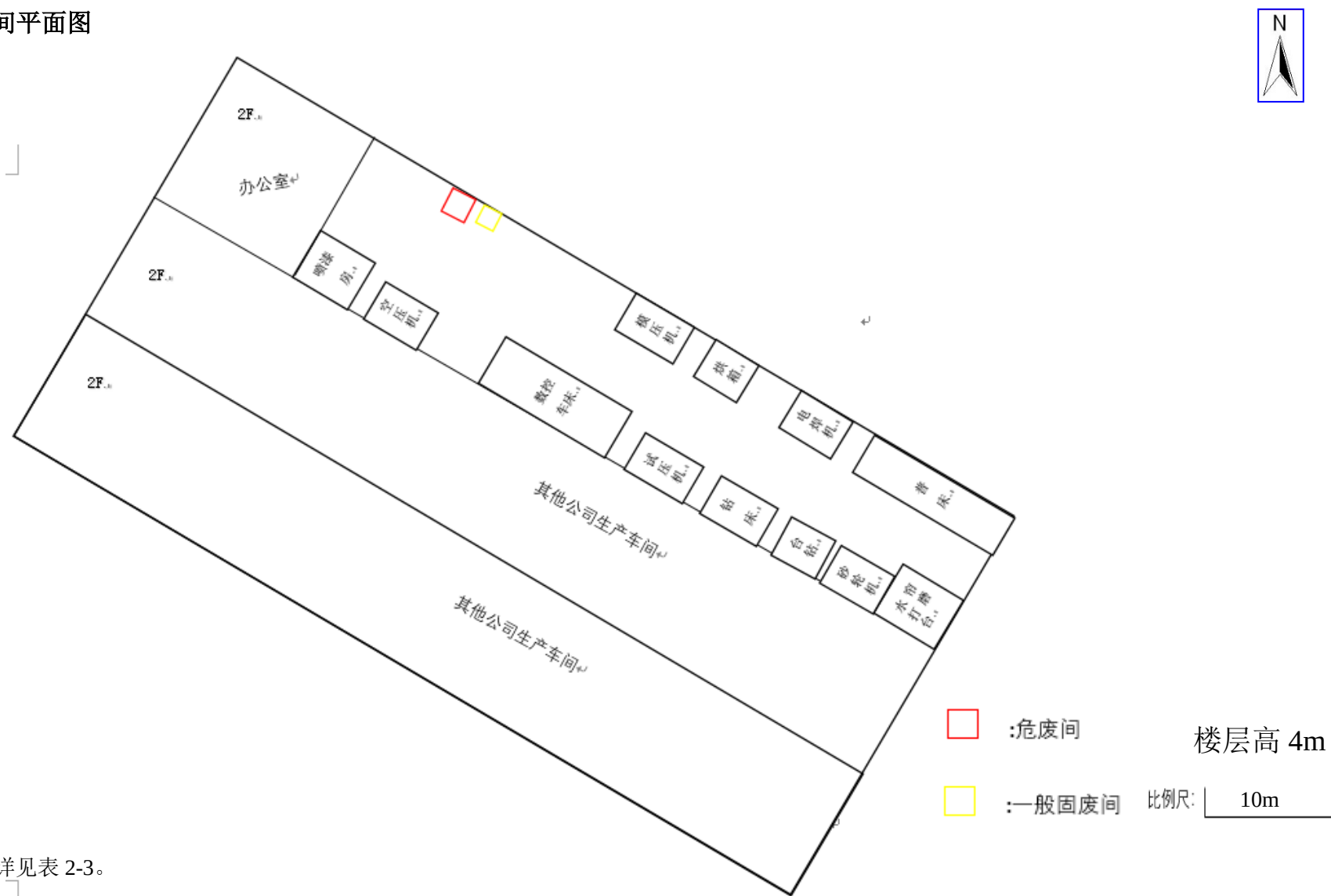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设备数量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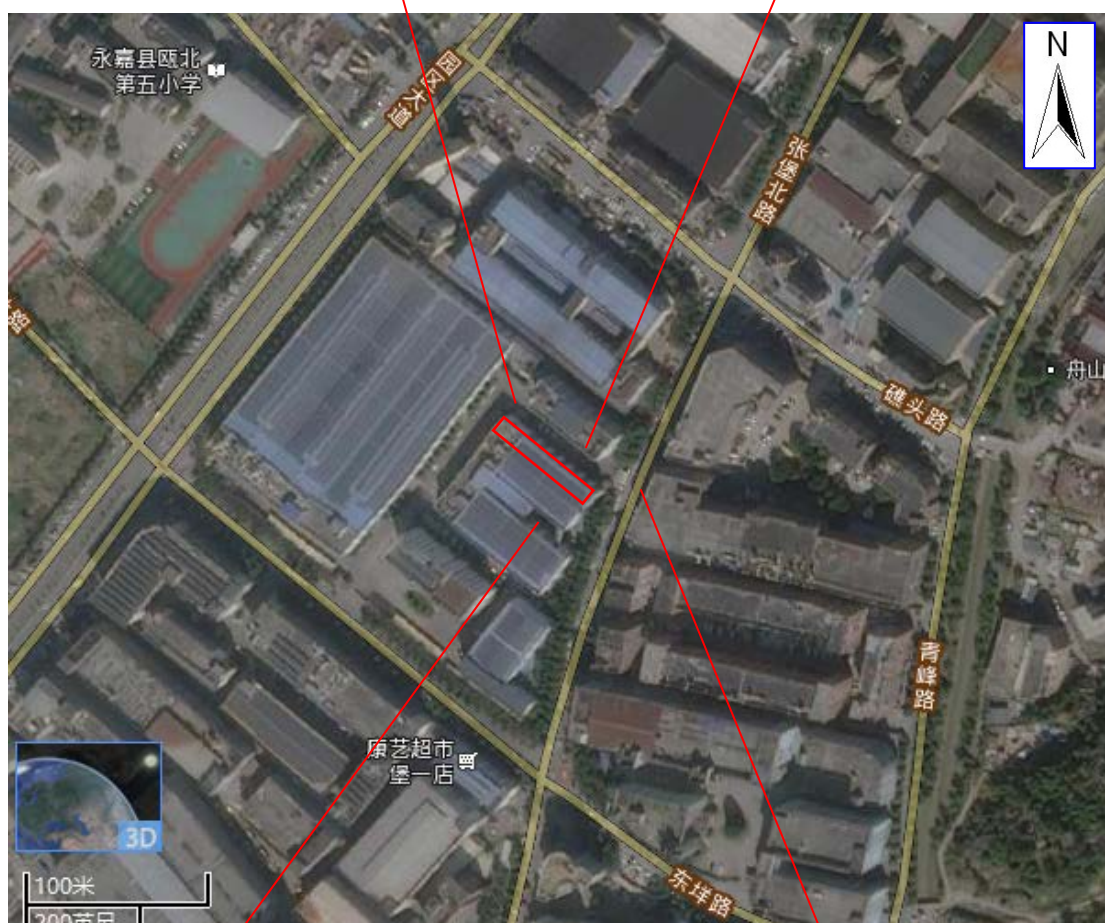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西北侧：温州华力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北侧：宿舍楼



南侧：浙江福莱达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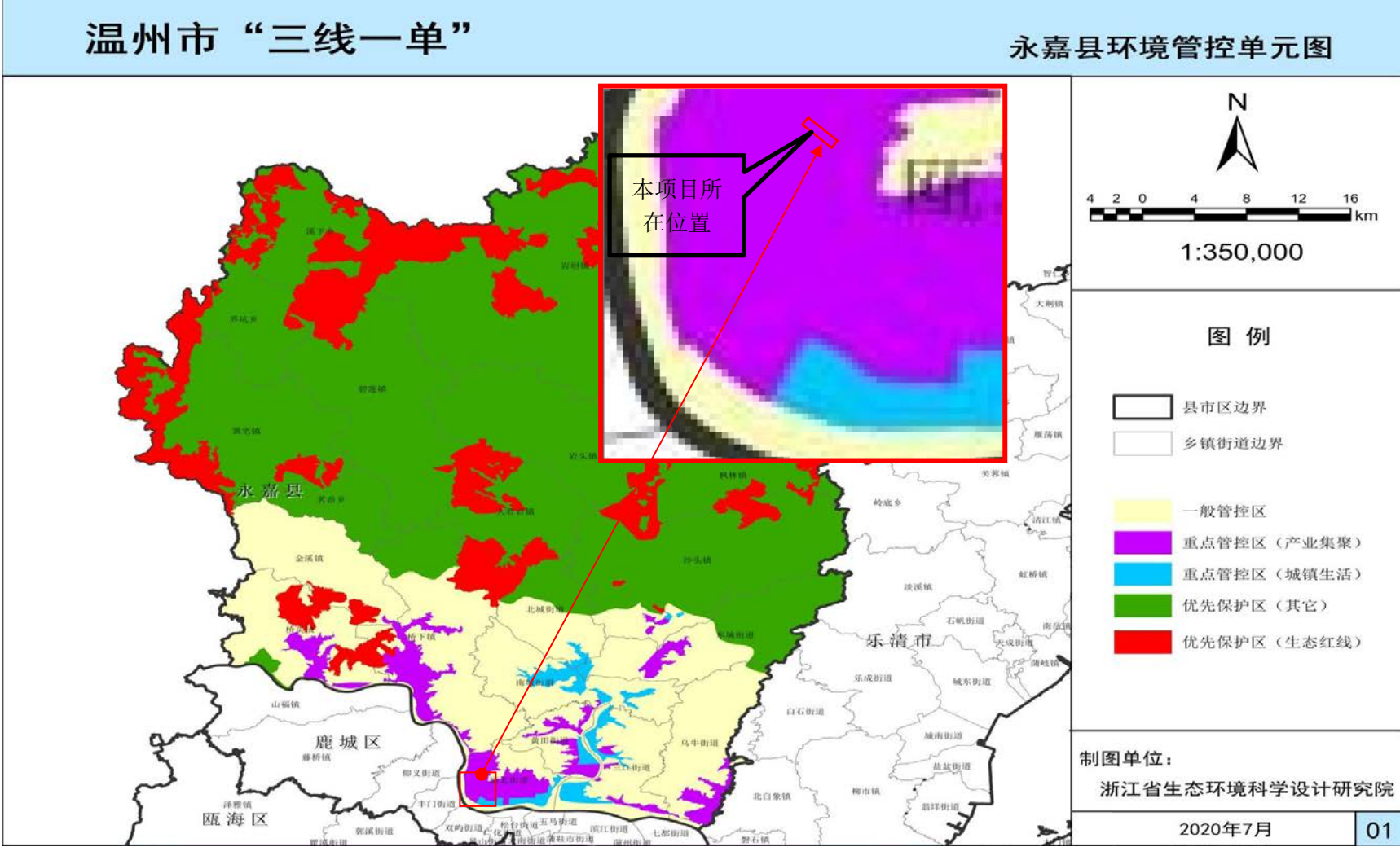
东侧：蜘蛛王集团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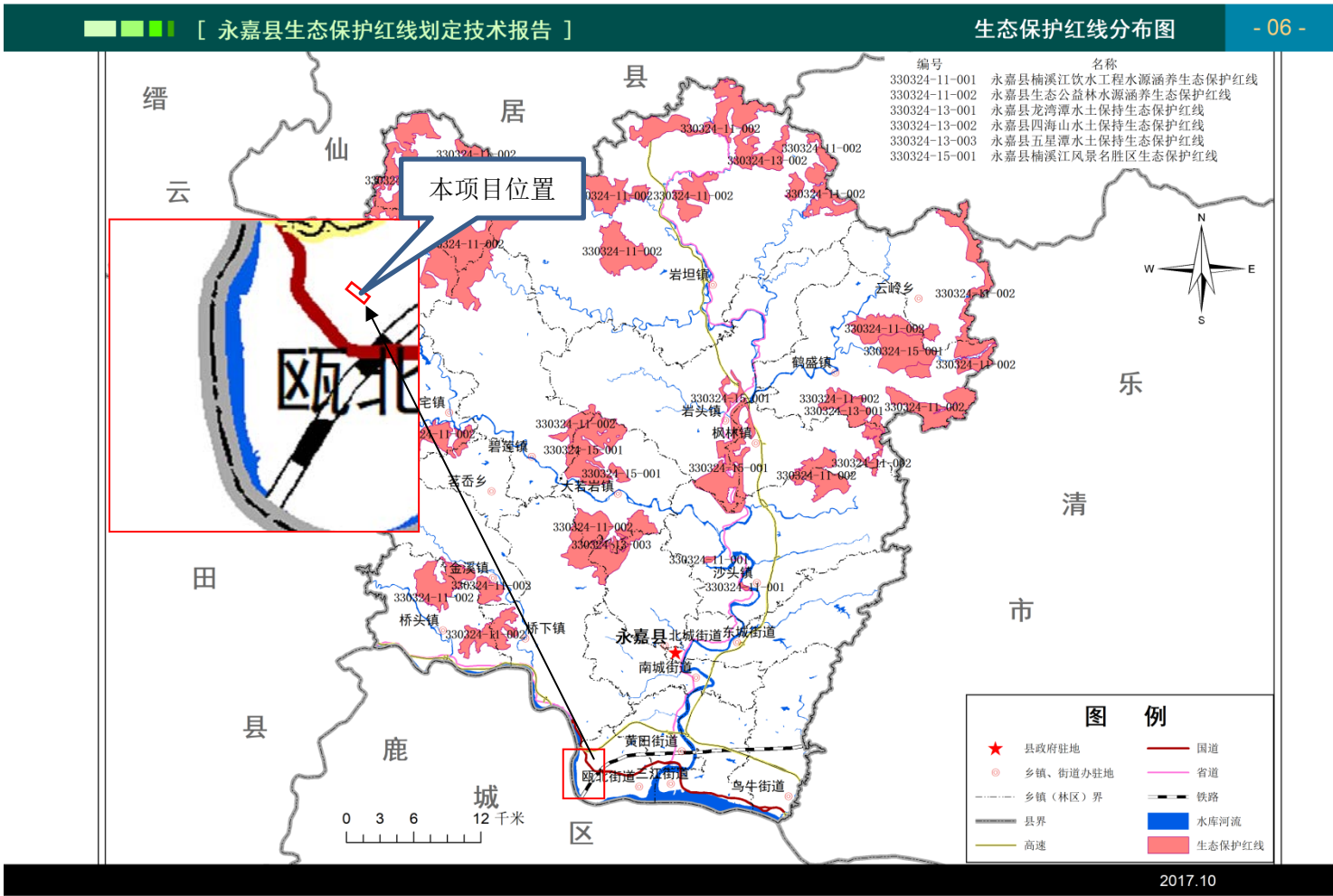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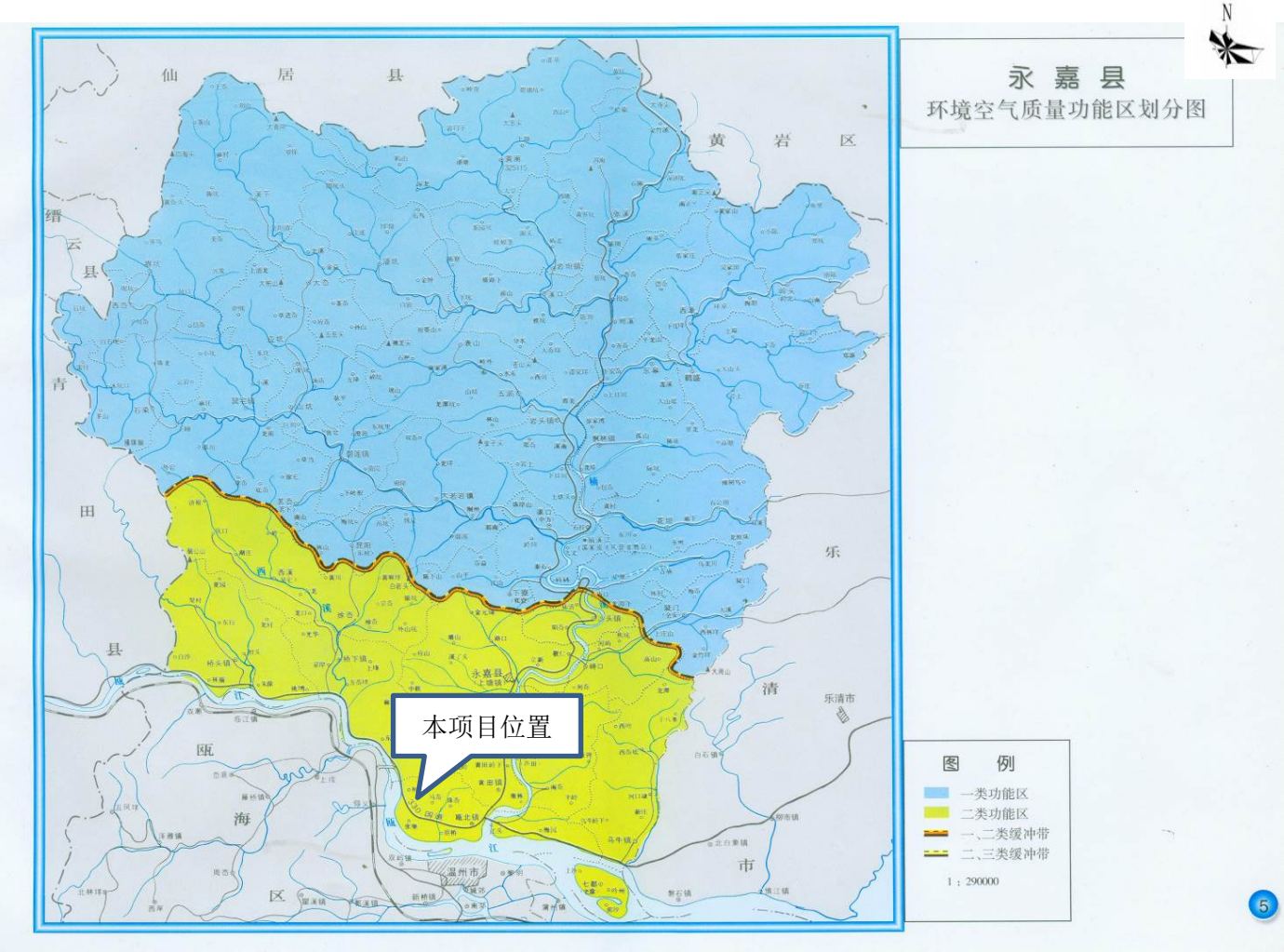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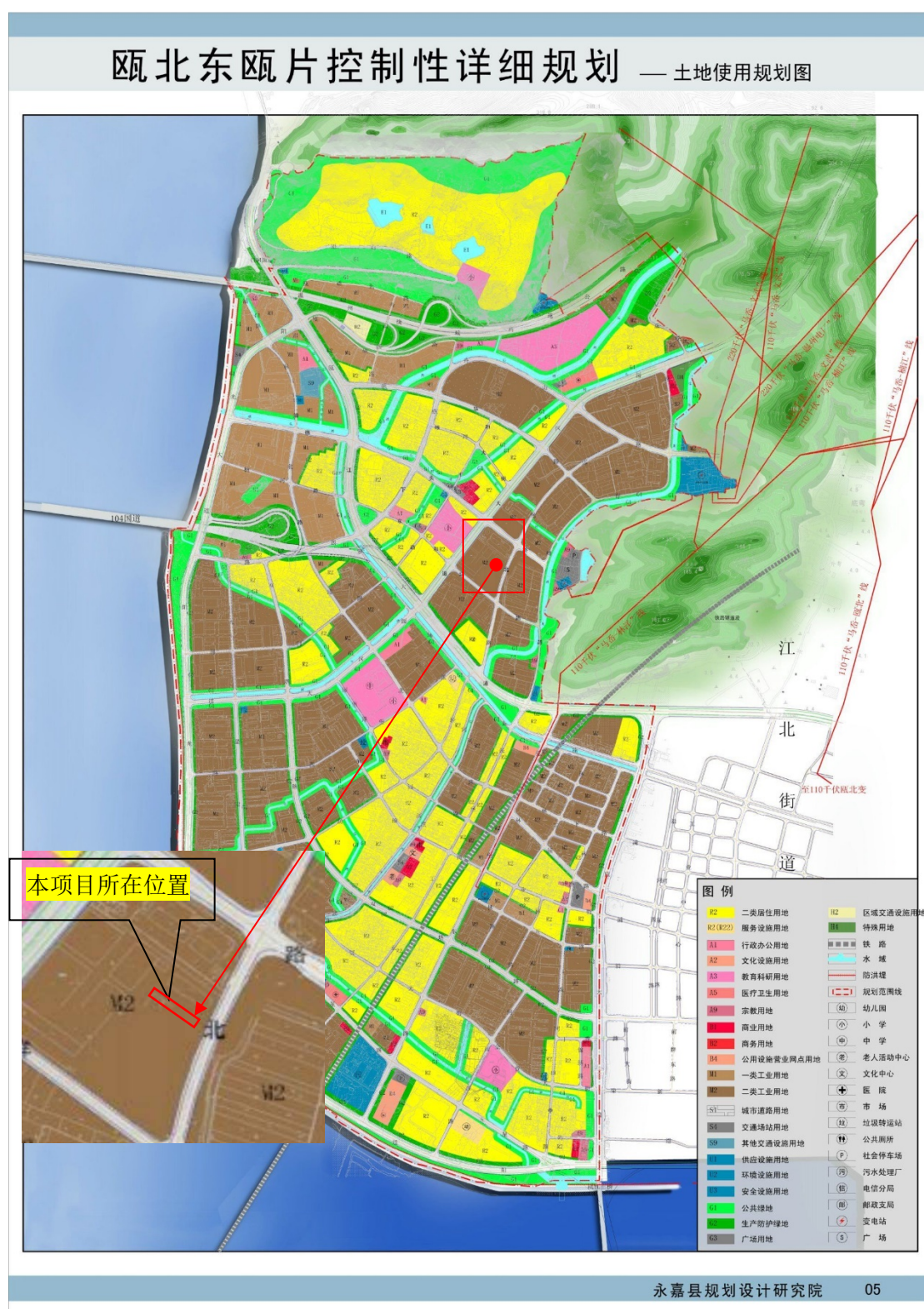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219073155178

浙 2021)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29272 号

权利人	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1GB02298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211.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2827.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5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1211.7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211.70m ² ,独用土地面积: 41211.70m ² 分摊土地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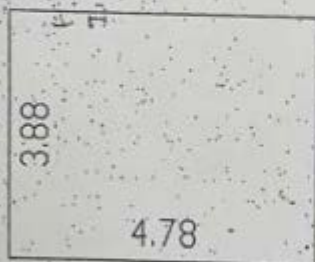
3335242021014993

2021-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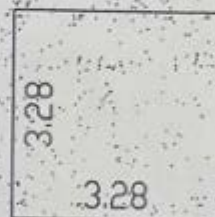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3	工业	9284.39m ²	9284.39m ²	0m ²
2		6	工业	5029.27m ²	5029.27m ²	0m ²
3		3	工业	3312.92m ²	3312.92m ²	0m ²
4		1	工业	29.31m ²	29.31m ²	0m ²
5		6	工业	5963.70m ²	5963.70m ²	0m ²
6		3	工业	19208.36m ²	19208.36m ²	0m ²

附图页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1层 (主传达室)



第1层 (次传达室)

房屋坐落: 东瓯街道和一工业区

总建筑面积: 29.31平方米

其中众用分摊面积:

测绘单位: 永嘉县房地产测绘队

房屋属性: 30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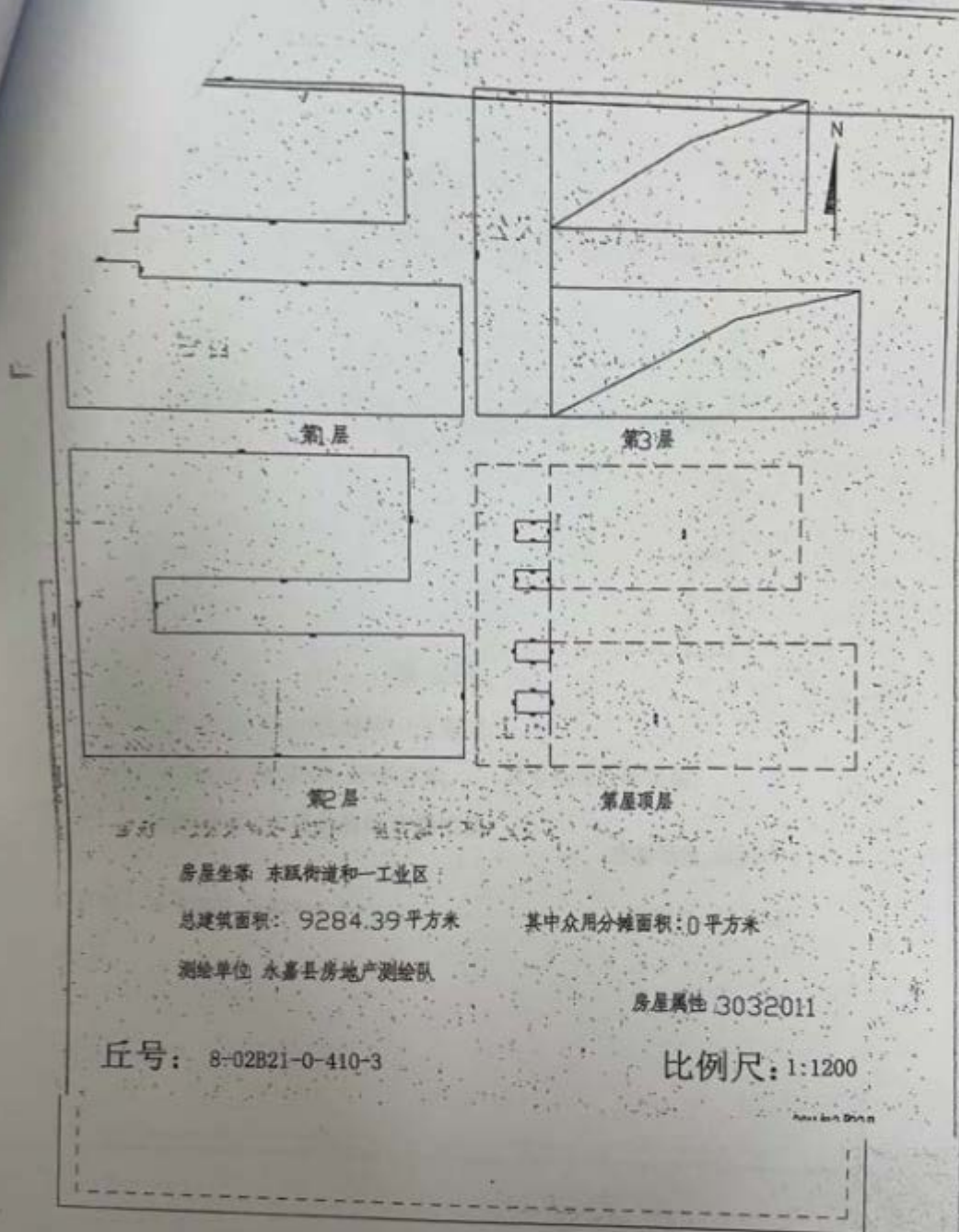
丘号: 8-02B21-0-410-6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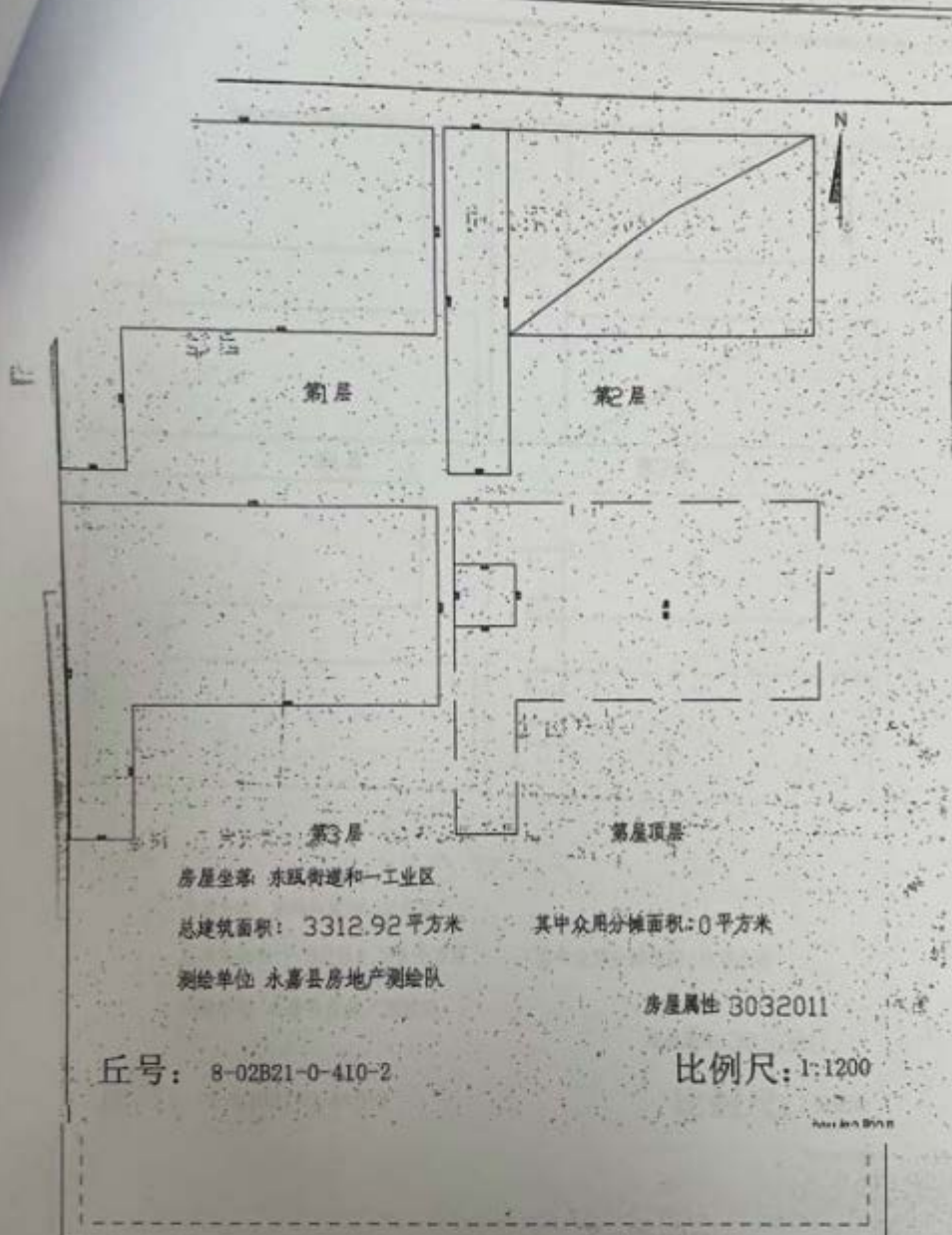
丘号: 8-02B21-0-410-1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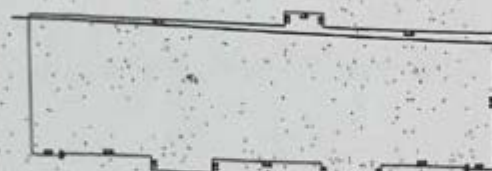
附图页



附图页



附图页



第1层



第2层



第3至6层



第屋顶层

房屋坐落 东联街道和一工业区

总建筑面积: 5963.70平方米

其中公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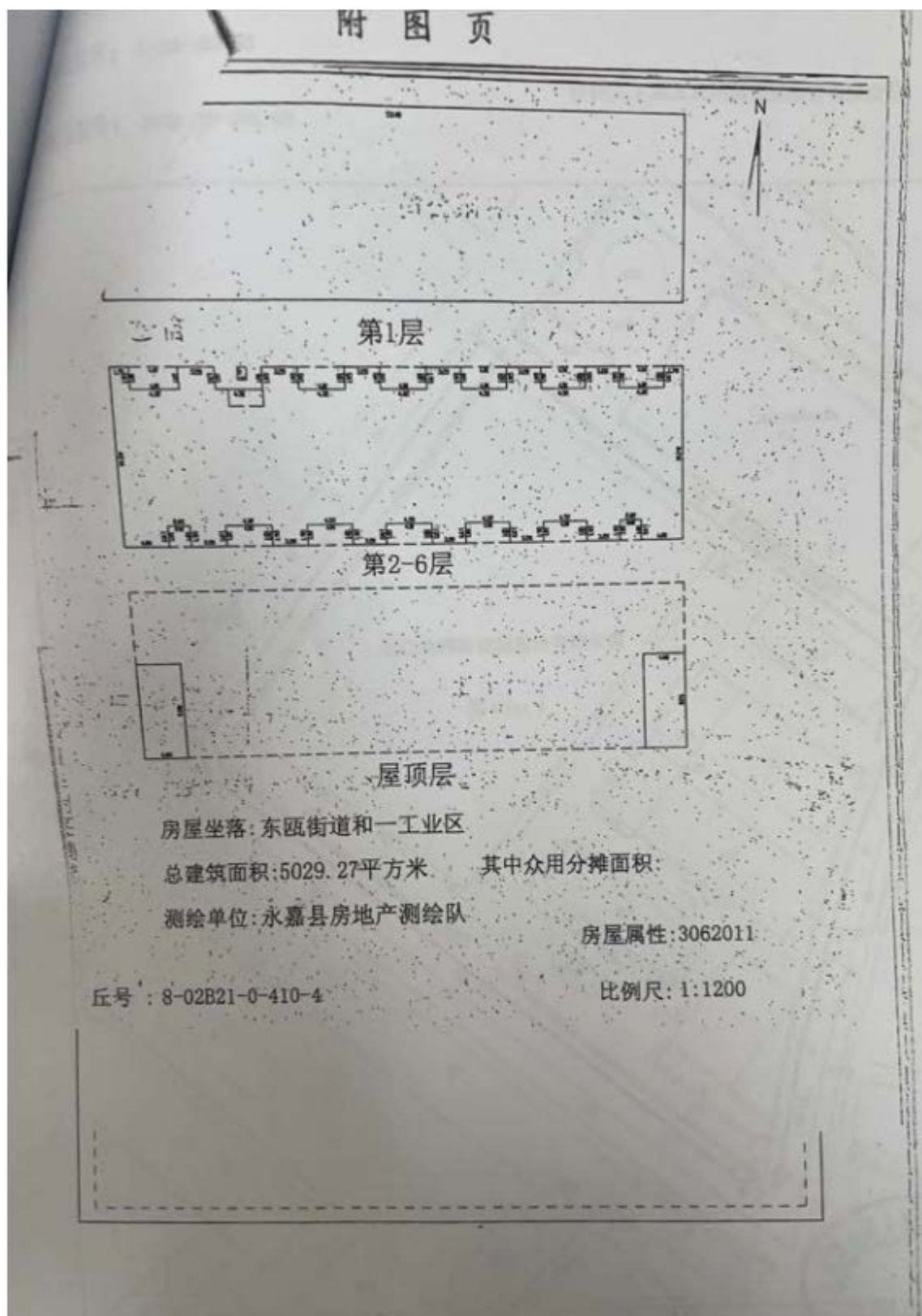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永嘉县房地产测绘队

房屋属性 3062011

丘号: 8-02B21-0-410-1

比例尺: 1:1200

附图页



附件3 租赁合同

L	圆	T	多行文字
C	参考线	B	块定义
			插入块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建筑面积：42827.95平方米，将其中 8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租期为 2 年（24 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86400 元，按每年付一次，先付款后用房。

四、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永嘉县大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晓柳

承租方：浙江耐通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晓林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